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274號

原　　告　陳麗慈
訴訟代理人　張育嘉律師
被　　告　餘格實業有限公司
兼特別代理人　錢雪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餘格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餘格實業有限公司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1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餘格實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6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至13頁），嗣以民事準備狀變更請求權基礎即對被告錢雪玉仍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餘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餘格公司）基於借款返還請求權，並聲明為：「一、被告錢雪玉應給付原告6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餘格公司

應給付原告65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如被告錢雪玉、被告餘格公司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等語（本院卷第59至69頁），及於民國107 年6 月17日審理時對被告餘格公司部分追加請求權基礎即票款請求權（本院卷第93頁），以及於同年11月27日審理時對被告餘格公司部分捨棄借款返還請求權、對被告錢雪玉追加請求權基礎即借款返還請求權，並請法院就上開二個以上請求權擇一有利判決（本院卷第182 至183 頁），而被告無異議並為言詞辯論（本院卷第216 至217 頁），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本件被告餘格公司因原法定代理人羅有宏已於起訴前之107 年1 月26日死亡，且別無其他董事可資代表，經本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148 號裁定選任被告錢雪玉為特別代理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7 年度聲字第148 號卷宗核閱屬實，並有被告餘格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可證，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因江豐坤介紹，認識被告錢雪玉，其向原告表示伊為被告餘格公司之股東，且餘格公司經營環保相關產業，需資金擴大公司事業，並介紹餘格公司董事長羅有宏給原告認識，錢雪玉一再表示餘格公司經營狀況沒問題，要求原告借款，原告不疑有他，遂於民國106 年間分數次以當面交付現金之方式將借款交付給餘格公司負責人羅有宏，共計借款650 萬元，羅有宏並以餘格公司名義開立發票日為借款交付日後三個月之遠期支票6 紙（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供清償該借款債務。嗣於107 年1 月間，原告聽聞餘格公司

發生跳票狀況，遂向錢雪玉求證，錢雪玉向原告表示不用擔心，會負責返還借款給原告，然嗣後原告得知羅有宏過世，亦聯繫不上錢雪玉，系爭支票全跳票。錢雪玉為餘格公司之股東，並身兼餘格公司會計工作，經手餘格公司財務事項，明知餘格公司負債累累財務困難，卻仍向原告虛構公司從事汽車回收工程前景看好，財務狀況健全等語詐騙原告，使原告因而陷於錯誤遂出借650萬元，造成無法收回借款債權之損害，構成侵權行為。

㈡、本件借款是存在於原告與錢雪玉間，餘格公司開立系爭支票擔保，則本件借款債務與票款債務係基於個別原因負有給付義務，被告間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爰依侵權行為、消費借貸、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錢雪玉及餘格公司各給付原告650萬元，如錢雪玉、餘格公司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

㈢、併聲明：

1、錢雪玉應給付原告6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餘格公司應給付原告6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如被告錢雪玉、被告餘格公司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5、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餘格公司主要經營汽車回收等環保業務，錢雪玉自100年間任職於該公司並擔任會計，負責公司每月員工薪水結算，以及動支零用金支付公司合作司機之報酬等小額支出，惟針對公司業務經營以及周轉資金流向等情，皆由餘格公司董事長羅有宏親自處理，錢雪玉均不知情，其僅為餘格公司員工，本身並無資力，無可能自行擔保公司負責人之債務，且錢雪玉並不清楚原告與羅有宏間之借貸始末，就本件借款均係羅

有宏與原告接洽，對於羅有宏與原告間約定是否為餘格公司為借款人，或有無拿到借款等均不知道。

㈡、併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錢雪玉於餘格公司任職並登記為餘格公司股東，及餘格公司於87年9月1日設立登記，股東兼負責人為羅有宏，嗣於100年8月15日羅有宏將其部分出資400萬元轉讓由錢雪玉承受，惟羅有宏於107年1月26日死亡等情，餘格公司歷年來之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151至161頁）可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8頁），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錢雪玉於106年間，基於詐欺之故意，向原告誆騙餘格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出借650萬元，及錢雪玉曾向原告借款650萬元，並提出系爭支票作為擔保，惟系爭支票均經提示遭退票等情，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錢雪玉給付650萬元，是否有理由？及原告依票款返還請求權，請求餘格公司給付650萬元，是否有理由？茲析述如下。

㈢、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錢雪玉給付650萬元，是否有理由？

1、原告主張錢雪玉故意詐欺致其交付本件借款650萬元部分：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是本件原告主張錢雪玉以詐術使其交付借款650 萬元，致其受有650 萬元損害，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錢雪玉負損害賠償責任一節，既為錢雪玉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⑵、觀諸證人丁麗香於本院證稱：伊與原告為朋友，不認識錢雪玉，伊和原告在喝下午茶時有聽到錢雪玉一直打電話給原告，因為原告有耳鳴，會開擴音，且伊有問原告，原告會跟伊說是錢雪玉，所以伊才知道這個人；106 年10月、11月間，一天會聽到好幾次錢雪玉跟原告借錢，聽過三天，共有三筆，一筆100 萬、150 萬、100 萬，伊會問原告誰找你借錢，原告說是錢雪玉，因為錢雪玉公司要周轉，不借他不行，電話中錢雪玉沒有提到餘格公司，但有提到公司的票，說要拿給原告借錢，誰來拿錢伊沒有看到，好像是聽到羅有宏會來拿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78 至181 頁），是證人丁麗香並不認識錢雪玉，自無從自擴音的通話內容中辨識是錢雪玉和原告通話，且其知悉錢雪玉借款一節係聽聞原告之轉述，自難僅憑其聽聞轉述之內容為不利於錢雪玉之認定；又原告提出其和錢雪玉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07 至115 頁），僅足認定原告曾與錢雪玉於106 年10月16日1 次、106 年10月29日2 次、106 年11月5 日1 次、106 年11月7 日1 次通話，其餘為未接來電，顯與證人丁麗香上開證述錢雪玉與原告間通話之次數不一，且縱錢雪玉曾向原告陳稱餘格公司之狀況良好、票沒有問題等語，惟衡諸常情，公司經營狀況易受外在景氣或其他狀況影響，借款時公司財務正常，不代表日後不會出問題，而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而遭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退票，尚難以錢雪玉曾稱公司狀況良好而遽認其有施用詐術；況核諸證人丁麗香於偵查中證稱：伊在星巴克咖啡店有聽到錢雪玉跟原告在講話，因為原告有些重聽，有用擴音，時間大概在106 年10、11月間時，當時錢雪玉要向原告先借100 萬元，原告問錢雪玉用什麼借款，她說用公司票做擔保，當時只有伊跟原告兩人在場，借錢用途伊沒有聽到

，伊還有聽到原告問公司的狀況，錢雪玉說公司很好，借錢的事情伊聽到2 、3 次，不過是否借同一筆錢伊就不知道了，因為伊係在原告旁邊聽到她講電話，伊問對方是誰，原告跟伊說錢雪玉要借錢，伊不知道餘格公司何人出面向原告借錢，伊只知道錢雪玉曾打電話給原告，伊並不知道餘格公司經營或財務狀況，也不知道餘格公司借款及無法償還原因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7 年度他字第2080號偵查卷〈下稱107 他2080卷〉第65頁反面至第66頁），是證人丁麗香就其聽聞錢雪玉借款之次數、金額等節，其前後證述不一，且其所聽聞錢雪玉通話之內容，是否果為本件借款650 萬元，亦乏其他積極證據認定。故證人丁麗香前開證述，自難逕予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⑶、再查，原告前以本件借款650 萬元未獲清償而以錢雪玉涉犯詐欺罪嫌提出刑事告訴，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偵字第2823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前科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87 至193 頁及限閱卷）可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偵查卷核閱屬實。而原告於該案偵查中指稱：伊透過江坤豐認識錢雪玉及羅有宏，伊分次出借，自106 年10月、11月間陸續出借6 筆，借出金額就是支票上票面金額，伊在新北市○○區○○街○○○ 號卡拉OK店將現金交給羅有宏，這6 筆共計650 萬元都是交給羅有宏，6 次借款羅有宏分別交付6 張支票給伊，羅有宏只有拿支票給伊，還款日期就是支票發票日，約定利息為2 分，沒有簽署借據，只有簽發支票，借款伊也有逐筆問羅有宏何時可以還錢，羅有宏說會晚一點，因為羅有宏每次來拿錢的時候，伊都有問羅有宏餘格公司的情況，羅有宏於支票到期之前都有支付2 分利息，餘格公司負責人係羅有宏，650 萬元借給餘格公司，伊曾經借給他們200 萬元，有償還所以伊願意再借，本件借款支票都沒有兌現，伊有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伊本身從事貿易公司，伊並沒有看過餘格公司經營資料等語（見10 7他2080卷第48頁反面至第49頁、第68頁反面至第69頁）

，是原告就本件借款650萬元均係其將現款交付予羅有宏，且借款約定之利息及償還利息者均係羅有宏，而歷次借款亦均為羅有宏交付餘格公司之公司票即系爭支票，且原告於借款後亦會向羅有宏詢問還款日期，且證人江坤豐於該案偵查中證稱：餘格公司之前的支票由伊經手，大約有580多萬元，由伊出面向告訴人（即原告，下同）借款，告訴人純粹是幫忙羅有宏，500多萬元是陸續借款，伊持餘格公司票向告訴人調錢，羅有宏都有償還，係106年9、10月間，羅有宏跟伊說借款500多萬元用來買報廢車及廢鐵，但這500多萬元借款，錢雪玉並沒有出面跟伊談，是羅有宏親自跟伊講要借錢，也沒有透過錢雪玉，本件650萬元借款伊並不知道等語，是羅有宏於106年9、10月間，曾透過證人江坤豐向原告陸續借貸500餘萬元，並將貸得款項用於購置廢車及廢鐵材料，而羅有宏亦有陸續清償借貸，然前揭借貸之500餘萬元，均非錢雪玉出面向原告洽談借款事宜，則本件借款650萬元是否確如原告所指係錢雪玉出面詐欺原告借款，並非無疑。另證人周景城、錢浩宥、游曼甄、謝慶章、許大偉於偵查中到庭證述於107年1月26日前（即餘格公司負責人羅有宏往生之前），餘格公司仍對外正常營運，且未曾積欠餘格公司員工之薪資，嗣至餘格公司負責人羅有宏往生後，公司始停止營業等情甚詳（見107他2080卷第66頁至第67頁反面），並酌以餘格公司係於107年2月9日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見107他2080卷第71頁至第87頁反面）可稽，堪認羅有宏持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650萬元時，斯時餘格公司尚未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則難認羅有宏持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時，餘格公司之財務狀況確已無法償還借款。

⑷、因此，原告既非初次貸與金錢予餘格公司羅有宏，且先前餘格公司負責人羅有宏向原告借貸500餘萬元款項，均有依約償還，併經原告自行評估餘格公司之經營狀況及其與羅有宏之交往情形、利息收益及還款能力後，始同意出借款項，則原告就本件借款650萬元顯係出於其任意性之處分，尚難認

其有何陷於錯誤之情事，況一般借款本有事後無力清償或遲延清償之風險，縱因餘格公司負責人羅有宏死亡，致系爭支票屆期不獲兌現之情形，亦難認錢雪玉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則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錢雪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2、原告主張本件係錢雪玉向其借貸650 萬元而未清償部分：

⑴、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金錢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故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能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錢雪玉返還借款650 萬元等語，既為錢雪玉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借貸意思合致而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⑵、然參酌證人丁麗香上開證述，並無從認定本件650 萬元之借款人確為錢雪玉，已如前述，並審酌原告先於起訴狀載稱：「原告…借給羅有宏650 萬元，羅有宏則以被告餘格公司名義開立支票6 紙交予原告作為擔保。」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嗣經本院命原告補正其交付本件借款予被告之證據資料（見本院卷第37頁），原告以準備書狀載稱：「錢雪玉一再向原告表示餘格公司經營狀況沒問題，要求原告借款給餘格公司，原告不疑有他，遂於106 年間分數次以當面交付現金方式將借款交付給被告餘格公司負責人羅有宏共計借款650 萬元，餘格公司負責人羅有宏並以被告餘格公司名義開立發票日為借款交付日後三個月之遠期支票6 紙予原告供清償該借款債務…被告餘格公司與原告間具有消費借貸關係」

（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並於107 年6 月21日審理時所庭呈陳報狀載稱：就原告交付羅有宏借款時間及金額陳報如下（地點均在新北市○○區○○街○○○ 號青春卡拉ok店）：一、106 年10月23日，羅有宏借100 萬，原告先扣利息6 萬，交付現金94萬予羅有宏。二、106 年10月30日，羅有宏借150 萬，原告先扣利息9 萬，交付現金羅有宏。三、106 年11月6 日，羅有宏借100 萬，原告先扣利息6 萬，交付現金94萬予羅有宏。四、106 年11月6 日，羅有宏借100 萬，原告先扣利息6 萬，交付現金94萬予羅有宏。五、106 年11月1日，羅有宏借100 萬，原告先扣利息6 萬，交付現金94萬予羅有宏。六、106 年11月21日，羅有宏借100 萬，原告先扣利息6 萬，交付現金94萬予羅有宏。陳報原告和錢雪玉在106 年10月和11月間之LINE對話截圖照片，從照片中通話時間和上開原告交付借款時間相近，可證被告錢雪玉確有向原告遊說出借款項給餘格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01 至102 頁），是本件與原告洽談借款之約定及交付系爭支票供作借款之清償及擔保並收受借款者均係羅有宏，然迨證人丁麗香於本院審理時為前開證述後，原告始變更主張本件借貸人為錢雪玉（見本院卷第182 頁），足認原告前後主張本件借貸650 萬元之借款人顯有不一，且其所提出之系爭支票發票人為餘格公司，錢雪玉並未擔任共同發票人或背書轉讓，亦非借款之收受人，則原告主張本件借貸關係存在於原告與錢雪玉之間云云，礙難採認。

㈣、原告依票款返還請求權，請求餘格公司給付650 萬元，是否有理由？

1、復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44 條、第85條第1 項、第133 條參照）。

2、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餘格公司，並經其持系爭支票提示付款遭退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

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為證，是原告上開主張，洵堪採認。至被告空言辯稱伊不知道羅有宏開立系爭支票之原由云云，基於票據之無因性，並無礙於原告基於票款請求權，請求餘格公司給付票款650 萬元之認定。

3、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餘格公司給付650 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0月5 日（餘格公司於本院107 年10月4 日審理期日由特別代理人錢雪玉當庭收受，見本院卷第165 頁）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持有餘格公司開立之支票，經提示付款遭拒，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餘格公司給付650 萬元，及自107 年10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沈柏樺

附表：

編號	發　票　人	發 票 日 期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退 票 日 期	出　　處
1	餘格實業有限公司	107 年1 月23日	100 萬元	SCA0000000	107 年2 月27日	支票暨退票理由單（本院卷第15至17頁）
2	同上	107 年1 月30日	150 萬元	SCA0000000	107 年2 月27日	支票暨退票理由單（本院卷第15至17頁）
3	同上	107 年2 月6 日	100 萬元	SCA0000000	107 年2 月27日	支票暨退票理由單（本院卷第15至17頁）
4	同上	107 年2 月6 日	100 萬元	SCA0000000	107 年2 月27日	支票暨退票理由單（本院卷第19至21頁）
5	同上	107 年2 月21日	100 萬元	SCA0000000	107 年2 月27日	支票暨退票理由單（本院卷第19至21頁）
6	同上	107 年2 月1 日	100萬元	SCA0000000	107 年2 月27日	支票暨退票理由單（本院卷第19至21頁）